

春江街道应急安全防火设施零星维修项目 合同

采购人：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常州中科蓝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根据常州承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 日进行的春江街道应急安全防火设施零星维修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411-CZCY-C2024-0020）竞争性磋商，采购人、供应商二方就供应商方成交的春江街道应急安全防火设施零星维修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合同内容

本项目为春江街道应急安全防火设施零星维修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二、服务期限要求及罚则：

本项目为应急项目，实施期为不大于 10 日历天，服务期自 202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8 日。未能达到投标承诺要求的，每延误一天按不少于合同价的 1% 进行处罚，若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必须赔偿。

三、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成交通知书；
- （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3）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4）春江街道应急安全防火设施零星维修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411-CZCY-C2024-0020）竞争性磋商文件；

- （5）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 （6）合同附件。

四、项目经理



指派郑飞为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供应商负责的各项事宜。

五、合同价格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陆仟元整，小写：¥1486000.00元。

六、付款方式

1、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 40%，项目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70%，审计后年内付至审定价的 95%，余款三年后一次性付清，本项目质保期为三年。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要求提供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结算方式：本项目为全费用固定单价，具体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运输费、管理费、培训费、利润、各种税费、委外、风险费用等一切费用等全部实施内容的费用。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在招标文件、方案规定的项目和内容范围内实行全费用单价包干，招标文件及方案规定的实施项目均含在承包人的报价中。

实施量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签证确定，同时发包人同意增加、减少、变更的项目，其价格应予以相应调整。

成交方应实事求是递交结算资料，如结算经审计审核后累计核减率大于 6% 时，6%以外核减部分的审计服务酬金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要求及罚则

能确保相关部门一次性验收通过，满足采购人要求。未能达到采购人要求，按不少于合同价的 10% 进行处罚，并无条件整改到位，若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必须赔偿。

八、本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采购人：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 1188 号

法定代表人：赵鹏霞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供应商：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通江南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郑飞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